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,基于独立立场,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,对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,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许刚、余海龙、吴安迪、周纪昌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